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政府性別主流-男女繼承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****聯絡電話:03-8227171轉478

*****傳真: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: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: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繼承登記資料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

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- *統計項目定義:
- (一)繼承:指被繼承人死後,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,承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(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)。
- (二)不動產:依據民法第三章第66條規定,稱不動產者,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。
- (三)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:指向法院申請放棄繼承者稱之。
- (四)總計:指(二)及(六)項之男女繼承人數合計。
- (五)男繼承人合計:指(三)至(五)項男繼承人數合計。
- (六)男繼承不動產人數:指男繼承登記人數。
- (七)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:指向法院申請拋棄男繼承人數。
- (八) 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: 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男繼承人 數。
- (九)女繼承人合計:指(七)至(九)項女繼承人數合計。
- (十)女繼承不動產人數:指女繼承登記人數。
- (十一)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:指向法院申請拋棄女繼承人數。

- (十二)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: 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女繼承 人數。
 - *統計單位:人。
 - *統計分類:
 - (一)按地政事務所別。
 - (二)總計、男繼承人合計、男繼承不動產人數、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男未申請拋棄 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繼承人合計、女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 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分類。
 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。
 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日。
 - 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送本府地政處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